#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 | |
|---|---|
| 基金简称 |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发起 |
| 基金主代码 | 020617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 年 4 月 29 日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5,741,713.11 份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以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为标的指数，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br>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 |

| | | |
|---|---|---|
| | 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通过提请召开临时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br>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 |
| 业绩比较基准 | 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
| 基金管理人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发起 A |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发起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0617 | 020618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23,701,943.83 份 | 2,039,769.28 份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br>(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 |
|---|---|---|
| |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发起 A |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发起 C |

| | | |
|---|---|---|
| 1.本期已实现收益 | 46,257.66 | 4,169.05 |
| 2.本期利润 | 1,730,203.14 | 173,206.38 |
|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728 | 0.0774 |
|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24,761,578.21 | 2,121,745.78 |
|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447 | 1.0402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发起 A：**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7.37% | 0.76% | 6.12% | 0.77% | 1.25% | -0.01% |
| 过去六个月 | -3.39% | 0.79% | -5.89% | 0.81% | 2.50% | -0.02% |
| 过去一年 | 4.42% | 0.78% | 1.74% | 0.80% | 2.68% | -0.02% |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 4.47% | 0.70% | 0.86% | 0.73% | 3.61% | -0.03% |

**2、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发起 C：**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7.29% | 0.76% | 6.12% | 0.77% | 1.17% | -0.01% |
| 过去六个月 | -3.54% | 0.79% | -5.89% | 0.81% | 2.35% | -0.02% |
| 过去一年 | 4.10% | 0.78% | 1.74% | 0.80% | 2.36% | -0.02% |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 4.02% | 0.70% | 0.86% | 0.73% | 3.16% | -0.03%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1．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发起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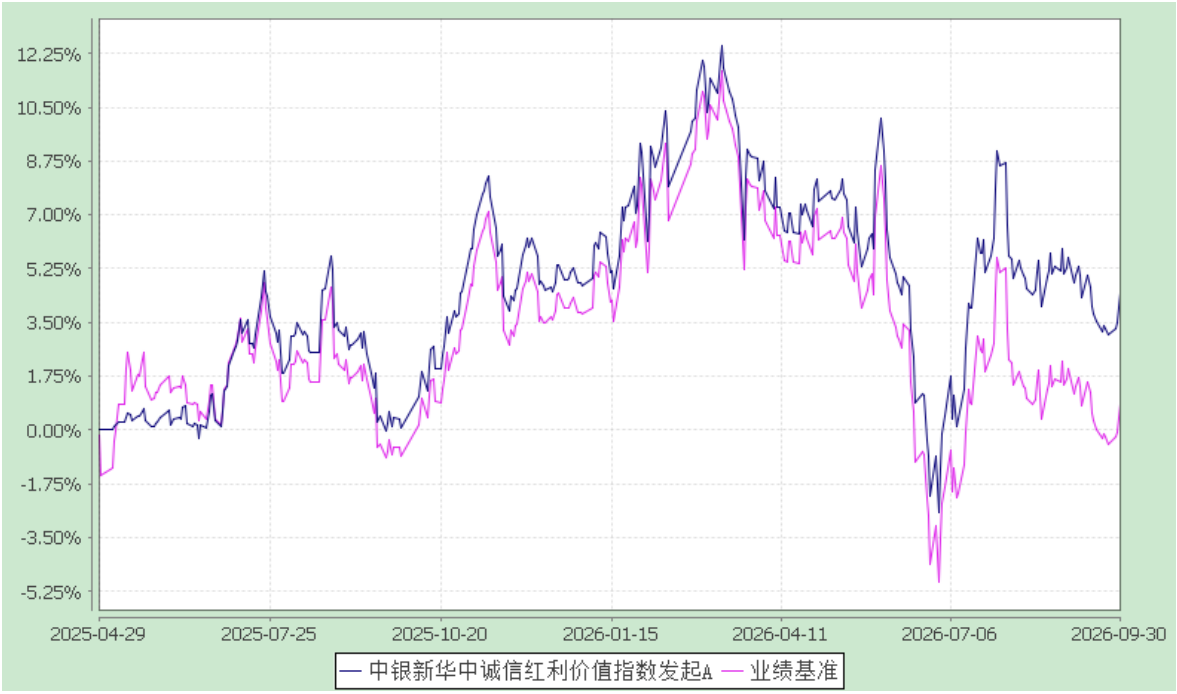


2．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发起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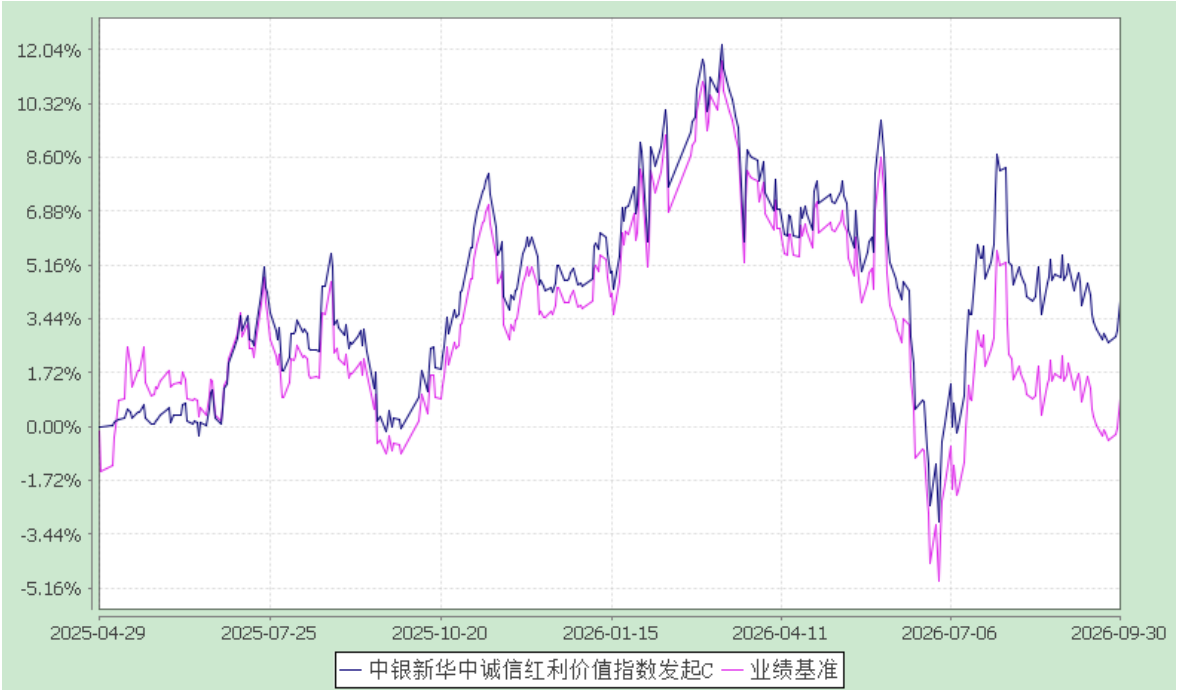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姚进 | 基金经理 | 2025-04-29 | - | 12 | 理学博士。曾任美国南加州大学统计分析师。2015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专户投资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中证 1000 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中证 500 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4 月至今任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创业板 50 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8 月至今任中银稳进增益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期货从业资格。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管理办法》、《投资流通受限类证券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

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三季度，国内财政政策在三季度有所提速，政府债发行与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落地加快。货币政策维持适度宽松，推行结构性政策工具。7 月政治局会议强调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9 月国常会提及加紧加力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实。经济动能方面，消费和整体投资增速维持偏弱态势，高技术制造业景气显著好于传统行业，在全球 AI 资本开支扩张和我国产业竞争力强的带动下，出口单月增速持续位于 20%以上。价格方面，在输入性涨价与 AI 需求带动下 PPI 涨幅再度抬升，CPI 整体震荡走势。整体上，中国经济展现出一定的韧性，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仍是重要主线。

海外方面，三季度中东局势再度升级，显著推升能源价格并持续扰动全球供应链，全球通胀中枢重新抬升，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路径同步收紧：美联储出于维护信誉考虑于 9 月落地年内首次加息，点阵图显示年内或仍有进一步加息，欧央行于 9 月进行年内第二次加息，日央行于 9 月加息 25bps 至 1.25%，创 1995 年以来新高。地缘冲突影响下全球经济运行延续高波动格局，AI 相关投资扩张继续为全球总需求提供支撑。具体而言，美国经济延续韧性，制造业和服务业均保

持扩张。欧元区经济景气边际改善，工业信心与零售活动有所修复。日本经济保持温和复苏，AI 需求带动出口与工业生产回暖。

债券市场方面，三季度债市收益率整体下行，结构上利率债相对表现更好。其中，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0.95%，中债银行间国债财富指数上涨 1.16%，中债企业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0.63%。此外，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1.73%下行 5.08bps 至 1.68%，10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从 1.78%下行 2.26bps 至 1.76%。

股票市场方面，2026 年三季度 A 股市场宽幅震荡、高位回落，市场结构分化相对二季度收敛，科技股行情情绪降温。整个三季度来看，科创板综合指数和创业板综合指数分别下跌 27.98% 和 21.18%，上证指数下跌 6.16%，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2.49%，中证 500 指数下跌 17.67%，中证 1000 指数下跌 17.15%。风格维度，价值相对成长表现占优。

投资管理方面，本基金是跟踪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的被动指数型基金，业绩基准为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在沪深市场中选取连续现金分红、具有长期配置价值的公司作为指数样本，同时采用预期股息率因子和低残差波动率复合因子加权方式，以反映沪深市场中该类公司的整体表现。当前市场波动进一步加剧，红利类资产具备相对优势，未来我们仍然看好红利价值指数的中长期配置价值。本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指数进行投资。当出现成分股停牌、涨跌停无法交易等特殊情形导致难以完全有效复制时，本基金将可能采用包括抽样、替代等方法来构造股票投资组合，以力争将组合的跟踪误差控制在合同要求范围之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12%。

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1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况。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25,266,672.00 | 93.74 |
| | 其中：股票 | 25,266,672.00 | 93.74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1,414,092.39 | 5.25 |
| | 其中：债券 | 1,414,092.39 | 5.25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259,646.67 | 0.96 |
| 7 | 其他各项资产 | 13,395.28 | 0.05 |
| 8 | 合计 | 26,953,806.34 | 100.00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 5.2.2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164,636.00 | 0.61 |
| C | 制造业 | 9,159,500.00 | 34.07 |

| | | | |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3,203,546.00 | 11.92 |
| E | 建筑业 | 1,509,100.00 | 5.61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2,322,190.00 | 8.64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4,629,952.00 | 17.22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42,232.00 | 1.65 |
| J | 金融业 | 1,006,224.00 | 3.74 |
| K | 房地产业 | - | -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318,384.00 | 1.18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2,510,908.00 | 9.34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25,266,672.00 | 93.99 |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0642 | 申能股份 | 115,200 | 1,011,456.00 | 3.76 |
| 2 | 600461 | 洪城环境 | 112,000 | 986,720.00 | 3.67 |
| 3 | 600757 | 长江传媒 | 129,500 | 962,185.00 | 3.58 |
| 4 | 600582 | 天地科技 | 194,800 | 954,520.00 | 3.55 |
| 5 | 600998 | 九州通 | 184,600 | 932,230.00 | 3.47 |
| 6 | 601668 | 中国建筑 | 206,000 | 894,040.00 | 3.33 |
| 7 | 002032 | 苏 泊 尔 | 21,000 | 838,950.00 | 3.12 |
| 8 | 600886 | 国投电力 | 54,500 | 830,580.00 | 3.09 |
| 9 | 000429 | 粤高速 A | 66,300 | 826,098.00 | 3.07 |
| 10 | 000333 | 美的集团 | 10,200 | 817,020.00 | 3.04 |

**5.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1,414,092.39 | 5.26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 | -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1,414,092.39 | 5.26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19792 | 25 国债 19 | 9,000 | 912,033.62 | 3.39 |
| 2 | 019835 | 26 国债 09 | 5,000 | 502,058.77 | 1.87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此基础上，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以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5.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3,470.65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 |
| 5 | 应收申购款 | 9,924.63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其他 | - |

| | | |
|---|---|---|
| 8 | 合计 | 13,395.28 |

**5.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项目 |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发起A |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发起C |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24,156,132.88 | 2,399,133.83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748,463.15 | 367,088.98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1,202,652.20 | 726,453.53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3,701,943.83 | 2,039,769.28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 项目 |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发起A |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发起C |
|---|---|---|
|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 | 10,000,416.70 | - |

| | | |
|---|---|---|
| 金份额 | | |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0.00 | -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0.00 | -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10,000,416.70 | - |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42.19 | - |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 |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
|---|---|---|---|---|---|
|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10,000,416.70 | 38.85% | 10,000,416.70 | 38.85% | 三年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 |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10,000,416.70 | 38.85% | 10,000,416.70 | 38.85% | - |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 投资者类别 |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 | | | |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 | 序号 |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 期初份额 | 申购份额 | 赎回份额 | 持有份额 | 份额占比 |
| 机构 | 1 | 20260701-20260930 | 10,000,416.70 | 0.00 | 0.00 | 10,000,416.70 | 38.8491% |
| 产品特有风险 | | | | | | | |
| 本基金由于存在上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存在以下特有风险：（1） | | | | | | | |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2）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3）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4）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

## §10 备查文件目录

### 10.1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10.2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

### 10.3查阅方式

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